

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以及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《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客观判断，现就公司《章程》修订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公司根据新修订的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非公开发行等实际情况，修订公司《章程》相关条款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等规定。

二、同意将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予以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独立董事：

崔 鹏

黄攸立

郑洪涛

2022年11月30日